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2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

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1826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

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5/16  
10:17:53

總收文 106/05/16

